

菏政办字〔2022〕51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和调整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 伦（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聂元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曹 临（副市长）

肖友华（副市长）

康 兵（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刘培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海忠（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鹿 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志飞（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杨 彬（市教育局局长）

刘述勤（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勇（市民政局局长）

邵新宇（市财政局局长）

梁惠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铁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权洪涛（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季士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衍锋（市城管局局长）

程传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庆国（市水务局局长）

吴 振（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善甲（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主任〔局长〕）

杨绍青（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整至市发展改革委，

刘志飞、季士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